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6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蔡政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1690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3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政汶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政汶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之附表所示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拘役者，比照同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1 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  
02 各罪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以本院為  
03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  
04 當。又本院審酌被告陳稱：對本案無意見等語，此有本院陳  
05 述意見表在卷可查。另考量本案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  
06 罪質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  
07 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在未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限度內，定  
08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10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趙振燕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